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11/07-08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 議員申請發還共付分擔的工作開支的客觀基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可否規定立法會議員在申請發還共付分擔的開支時，須根據若干可予以核實的客觀基準提出合理理據。

#### 背景

2. 審計監察制度於2006年10月按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建議設立，以確保議員就發還工作開支提出的申請均遵照《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

3. 獲委聘擔任審計師的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發還工作開支年度的首份審計監察報告後，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一項供議員考慮的建議載於下文第4段。

#### 由負責進行審計監察工作的審計師所提出的建議

4. 負責進行審計監察工作的審計師指出，議員在攤分其處理立法會事務與私人事務所涉及的工作開支時，分擔比例有時以議員的判斷為依據。審計師建議採用可在一定程度上予以核實的客觀分擔基準。舉例而言，如共用職員，應以職員的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為依據；若共用辦事處，應以樓面平面圖為依據。

#### 《發還開支指引》

5. 《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分擔開支的相關段落如下：

## **"聘用職員**

13. 議員在招聘職員時，應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議員應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15. 議員應盡量避免在職員的職務中混雜其私人和立法會事務。若不能把立法會與私人事務明確分開和分別交代，議員應採取以下安排：
- (a) 在僱傭合約中，申明職員是否同時受僱於議員的業務或受僱於議員的親屬、商業夥伴或附屬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議員的僱主、政黨及界別團體)，以及該名職員受僱在議員辦事處擔任的職位；
  - (b) 詳列該名職員的職責範圍，以及處理立法會事務所佔的百分比；
  - (c) 備存僱傭合約的副本，以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可將能辨別個人身分的資料及數據遮蓋)；以及
  - (d) 在發還款項申領表(表格A)上，證明有關職員已履行僱傭合約內所訂職務。

## **辦公地方的開支**

29. 議員應盡可能避免向其商業夥伴或附屬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議員的僱主、政黨及界別團體)租用其地區辦事處。
30. 如議員認為向上文第29段所述的人士或團體租用辦公地方乃符合其界別或公眾利益，該名議員須披露其與業主的關係、提供租用該物業的理據，以及取得由合資格的物業估價員作出的獨立市值租金評估。議員首次申請發還有關租金時，應提交申報表格II。
31. 如議員與另一人共用辦公地方，而該人並非使用有關辦事處處理立法會事務，該名議員應向秘書處提交附有尺寸的辦事處平面圖，標示各佔用人使用的地方及辦事處的公用地方。除非另有理據支持，否則發還的租金通常按使用面積的比例釐訂。議員首次申請發還有關租金時，應提交申報表格III。

## **共付分擔的開支**

77. 議員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和完全用作處理立法會事務的開支(開支項目如分擔電話線、電腦系統、影印機和電力)。

78. ....倘上文第77段所述的某項開支是與其他人士或議員的其他身分共同承擔，議員必須證明所申領的款項不會超出為處理與立法會有關事務所須支付的合理部分，而且並無或不曾從其他方面申請發還該項開支。分擔開支的基準亦應說明。”

##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6. 上文第5段所引述的發還開支指引，依據廉署於2005年提出的建議及議員於同年提出的意見制訂。

### 廉署建議重點

7. 鑒於當時有人指稱某些議員可能濫用立法會經費以中飽私囊，並因此引起公眾關注，廉署認為，要顯示議員申請發還的款項只用於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上，最佳方法就是把立法會事務與私人事務的資源明確分開。

### 議員意見

8. 為有效率地善用資源，並為方便作出行政安排起見，在職員的職務中混雜私人和立法會事務，以及在辦公地方同時處理私人和立法會事務，屬務實的做法，特別對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而言，因為他們須與其代表的業務界別或行業界別保持密切聯繫。

9. 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議員願意就與其有聯繫人士或團體進行的交易申報利益及提供額外資料，例如有關劃作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樓面面積的資料，以及僱員處理立法會工作所佔的百分比。

10. 經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小組委員會第三份報告詳細開列議員及廉署的意見。該報告中有關聘用職員、租用辦公地方和共同分擔開支的節錄部分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並沒有討論過，若議員所聘請的職員兼理立法會事務及議員私人事務，應否備存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考慮可否實行負責進行審計監察工作的審計師在上文第4段所提出的建議。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5月

檔號：AM 12/01/19

節錄自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三份報告

\* \* \* \* \*

辦公地方

12. 大部分議員接納廉署的建議，即“議員不可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然而，部分議員關注到，若議員為方便作出行政安排，將其私人辦事處部分地方分租作為立法會事務之用，則有關建議對他們不公平。只要該名議員申報利益、提供理據、取得獨立的市值租金評估，以及清楚劃定議員辦事處的界線，他應獲准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若整項安排具透明度和接受審計，有關的議員便不能從租用辦事處中獲利。

13. 廉署解釋，其建議是確保不會令公眾誤會議員分租其私人辦事處的部分地方以補貼其私人業務。

聘用職員

14. 廉署建議，“議員在招聘職員時，應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議員亦應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確保議員助理的總報酬與其技能相符，並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有關的文件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以提高透明度。”

15.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這建議。為方便議員遵從這項建議，現建議立法會秘書處設計一份標準表格，供議員填報有關招聘程序和決定的資料。然而，不應在表格上填報應徵者的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

議員把私人事務及立法會職務混合處理

16. 小組委員會對廉署原先的建議甚有保留。廉署原先建議議員“不宜將其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合處理；議員不應申領償還款額來聘用其私人公司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小組委員會認為，部分議員(特別是須與其代表的界別有密切聯繫的功能界別議員)有實際的需要，須

要求一些職員(例如秘書)同時處理其私人事務及立法會職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要將該等職員所處理的議員私人事務及立法會職務分隔開，會有實質困難及造成不便。小組委員會察悉，在一些個案中，議員任職的公司或有聯繫的團體實際上資助他從事立法會工作，而非議員利用公帑補貼其業務，因為有關的公司或團體不成比例地分擔了議員助理的大部分薪酬。就此，若不准許該等議員申領兼任立法會事務的職員的部分薪金，既不切實際，亦不合理。若議員在申領表上清楚訂明其職員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佔其工作的百分比，應批准他們申領有關開支。再者，若議員純為遵從廉署的建議而另聘職員專責處理立法會事務，則有違效率，並非善用資源的做法。若要避免令本來已不敷使用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形緊絀，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以推行這建議。

17. 廉署回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時指出，鑒於有人指稱某些議員可能濫用立法會經費以中飽私囊，並因此引起社會關注，廉署因而進行這項檢討，目的是希望協助立法會設立一個有公信力的發還工作開支機制，以提高市民對有關制度的信心。基於上述原因，廉署認為要顯示議員申請發還的款項皆全數用於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上，最佳方法就是把立法會事務和議員私人業務的資源明確分開。正如廉署報告所指出，公、私資源混合使用，容易讓人指摘議員利用公帑補貼其私人業務。廉署基於這點提出有關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重申部分議員的困難，並要求廉署就此事考慮其他可為議員及公眾接納的處理方案。廉署回應時建議採取下述措施，以提高共用立法會及私人資源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a) 在僱傭合約中，申明將會獲聘處理立法會職務的職員是否同時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以及受僱擔任的職位；
- (b) 詳列該名職員的職責範圍，而假如該名職員同時亦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亦應訂明其處理立法會工作所佔的百分比；
- (c) 備存僱用合約的副本，以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可將個人資料刪去)；以及
- (d) 在提交的每月申領表上，聲明有關職員已履行僱傭合約內所訂職務。

19. 大部分議員接納廉署提出的第二個安排。

\* \* \* \* \*

## 共同分擔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

27. 小組委員會普遍不反對廉署的建議，即“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及完全用作處理議會事務的開支(例如分擔電話線、電腦系統、影印機和電力的開支)。”然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為遵從廉署的建議，可能需要為其細小的辦事處另外購置一套設備。凡此種種均對議員構成諸多不便，亦會令議員本來已不敷使用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形緊絀。

28. 廉署明白，要求議員將使用於立法會和其私人業務的職員和設備分隔開，在初期可能會對他們構成不便及招致額外費用。然而，長遠來說，為了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及避免市民因誤解而質疑或指控議員濫用公帑，廉署認為這做法代價不大且值得付出。相信這些不便只屬短暫，而議員亦很快會適應新的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亦不會很多。

\* \* \* \* \*